

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校長：朱麗乖 校長

聯絡人：周子筠 聯絡電話：05-2860885#109 0911-684319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23 日(星期二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興嘉國小活動中心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(二)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(三)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(四)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(五)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(六)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參賽單位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

1. 團體賽每校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每隊以十人為限，學童組每隊以六人為限。

2. 個人單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 4 人，雙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 3 組。

3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4. 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、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

1、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2、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

(1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
(2)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

(3)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
B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
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
D. 抽籤決定之

(三)、比賽細則：

- 1、團體賽高中組、國中組採三單二雙制，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單雙不得兼。
- 2、團體賽學童組採二單一雙制，按單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單雙不得兼。
- 3、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4、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二十一分計算。

七、獎勵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九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 時於興嘉國小活動中心召開。